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曼石油”)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9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6]9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9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上发行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申购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201.204.49.22/ipo,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6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照价格不低于2017年8月2日(即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17年8月2日(即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申购总报价由高到底排序,高于某一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小于10%,包含该价格及以上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10%,则该价格为临界价格,高于临界价格对应的申购量将全部剔除,报价等于该临界价格的配售对象按申购量由少到多、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序号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直至剔除总量首次超过拟申购总量的10%。当临界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数量可不再剔除,此时剔除最高报价的比例可以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将新股进行新股申购。

0)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中签结果公告》”)、2017年8月4日(即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8月4日(即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0)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额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业务规则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0) 有关发行初步认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量+网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不得将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30倍(即100倍)左右,应当从网上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50倍,回拨比例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3、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可向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7年8月3日(即T+1日)公布的《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相关回拨事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依据摇号排序原则进行配售,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中签率。

0) 认购时间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过限制及锁定安排。

0)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7年7月24日 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6日 2017年7月25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报材料截止日(中午12:00前截止)
T-5日 2017年7月26日 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4日 2017年7月27日 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3日 2017年7月28日 周五	初步询价截止日(45:00截止)(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2日 2017年7月31日 周一	刊登《上路公告》
T-1日 2017年8月1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揭示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7年8月2日 周三	网下申购(9:30—15:00) 网上申购(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T+1日 2017年8月3日 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排序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签结果
T+2日 2017年8月4日 周五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款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到账(到账时间16:00)
T+3日 2017年8月5日 周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网下回拨数量
T+4日 2017年8月6日 周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发行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3、如网上交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等非可归因因素导致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申购,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对象的确定

(一)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

2017年7月27日至2017年7月28日,共2,89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345家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参与初步询价,全部配售对象报价区间为1.05元/股—26.61元/股,拟申购数量为1,195,730.7股,发行申购数量总和为3,143,890.7股。

(二)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方法,剔除22.61元为临界价格,将报价为22.61元以上的申报价格予以剔除,报价等于该临界价格的配售对象按申购量由少到多、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序号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直至剔除总量首次超过拟申购总量的10%。当临界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数量可不再剔除,此时剔除最高报价的比例可以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按上述原则,申报价格为22.61元以上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898家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报价等于发行价22.61元的配售对象不进行剔除,针对以上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有效申报总量的0.0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被剔除的名单详见附表“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共2,854家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258家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报价区间为7.05元/股—26.61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143,890.7股。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方法,剔除22.61元为临界价格,将报价为22.61元以上的申报价格予以剔除,报价等于该临界价格的配售对象按申购量由少到多、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序号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直至剔除总量首次超过拟申购总量的10%。当临界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数量可不再剔除,此时剔除最高报价的比例可以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按上述原则,申报价格为22.61元以上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898家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报价等于发行价22.61元的配售对象不进行剔除,针对以上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有效申报总量的0.0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被剔除的名单详见附表“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共2,854家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258家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报价区间为7.05元/股—26.61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143,890.7股。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方法,剔除22.61元为临界价格,将报价为22.61元以上的申报价格予以剔除,报价等于该临界价格的配售对象按申购量由少到多、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序号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直至剔除总量首次超过拟申购总量的10%。当临界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数量可不再剔除,此时剔除最高报价的比例可以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按上述原则,申报价格为22.61元以上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898家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报价等于发行价22.61元的配售对象不进行剔除,针对以上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有效申报总量的0.0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被剔除的名单详见附表“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共2,854家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258家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报价区间为7.05元/股—26.61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143,890.7股。

(五)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方法,剔除22.61元为临界价格,将报价为22.61元以上的申报价格予以剔除,报价等于该临界价格的配售对象按申购量由少到多、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序号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直至剔除总量首次超过拟申购总量的10%。当临界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数量可不再剔除,此时剔除最高报价的比例可以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各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申购平台	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00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
有效报价	指投资者符合询价条件,按照询价规则进行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发行价,同时未超过最高申报价格的报价
T日、网下网上申购日	指2017年8月2日,为本次发行参与网上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登录上交所交易系统或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7年7月27日至2017年7月28日,网下发行数量为2,800.01万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为1,2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

(二)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22.61元/股进行申购;网下发行申购时间:2017年8月2日(即T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7年8月2日(即T日)9:30—11:30、13:00—15:00。

(三)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情况

按照22.61元/股的发行价格和4,000.01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440.2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157.74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4,124.49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17年7月24日在《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

(四)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7年8月2日(即T日)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认购数量予以确定。

有关发行初步认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量+网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不得将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30倍(即100倍)左右,应当从网上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50倍,回拨比例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3、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可向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7年8月3日(即T+1日)公布的《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相关回拨事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依据摇号排序原则进行配售,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中签率。

0) 认购时间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过限制及锁定安排。

0)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7年7月24日 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6日 2017年7月25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报材料截止日(中午12:00前截止)
T-5日 2017年7月26日 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4日 2017年7月27日 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3日 2017年7月28日 周五	初步询价截止日(45:00截止)(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2日 2017年7月31日 周一	刊登《上路公告》
T-1日 2017年8月1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揭示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7年8月2日 周三	网下申购(9:30—15:00) 网上申购(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T+1日 2017年8月3日 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排序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签结果
T+2日 2017年8月4日 周五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款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到账(到账时间16:00)
T+3日 2017年8月5日 周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网下回拨数量
T+4日 2017年8月6日 周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发行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3、如网上交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等非可归因因素导致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申购,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对象的确定

(一)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

2017年7月27日至2017年7月28日,共2,89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345家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参与初步询价,全部配售对象报价区间为1.05元/股—26.61元/股,拟申购数量为1,195,730.7股,发行申购数量总和为3,143,890.7股。

(二)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方法,剔除22.61元为临界价格,将报价为22.61元以上的申报价格予以剔除,报价等于该临界价格的配售对象按申购量由少到多、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序号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直至剔除总量首次超过拟申购总量的10%。当临界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数量可不再剔除,此时剔除最高报价的比例可以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按上述原则,申报价格为22.61元以上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898家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报价等于发行价22.61元的配售对象不进行剔除,针对以上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有效申报总量的0.0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被剔除的名单详见附表“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共2,854家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258家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报价区间为7.05元/股—26.61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143,890.7股。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方法,剔除22.61元为临界价格,将报价为22.61元以上的申报价格予以剔除,报价等于该临界价格的配售对象按申购量由少到多、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序号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直至剔除总量首次超过拟申购总量的10%。当临界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数量可不再剔除,此时剔除最高报价的比例可以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按上述原则,申报价格为22.61元以上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898家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报价等于发行价22.61元的配售对象不进行剔除,针对以上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有效申报总量的0.0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被剔除的名单详见附表“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共2,854家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258家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报价区间为7.05元/股—26.61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143,890.7股。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方法,剔除22.61元为临界价格,将报价为22.61元以上的申报价格予以剔除,报价等于该临界价格的配售对象按申购量由少到多、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序号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直至剔除总量首次超过拟申购总量的10%。当临界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数量可不再剔除,此时剔除最高报价的比例可以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按上述原则,申报价格为22.61元以上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898家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报价等于发行价22.61元的配售对象不进行剔除,针对以上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有效申报总量的0.0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被剔除的名单详见附表“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共2,854家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258家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报价区间为7.05元/股—26.61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143,890.7股。

(五)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方法,剔除22.61元为临界价格,将报价为22.61元以上的申报价格予以剔除,报价等于该临界价格的配售对象按申购量由少到多、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序号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直至剔除总量首次超过拟申购总量的10%。当临界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数量可不再剔除,此时剔除最高报价的比例可以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值对参与进行了初步询价报价,报价区间为7.05元/股—26.61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143,890.7股。

2、网下询价情况统计

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报价中位数(元)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
网下投资者(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报价)	22.61	22.61
网下投资者(已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报价)	22.61	22.61
公募基金(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报价)	22.61	22.61
公募基金(已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报价)	22.61	22.61

3、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最高报价后,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61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价格”)。

0) 2016年9月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总股本按本次发行4,000.01万股计算为40,000.01万股。

0) 2016年9月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总股本按本次发行4,000.01万股计算为40,000.01万股。

0) 发行人所发行行业为采掘辅助活动(行业代码B11),截至2017年8月2日(即T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4.96倍。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最近一个月行业静态平均市盈率。

0) 从同行业来看,发行人与海油工程、杰瑞股份、博迈科、贝肯能源、恒泰艾普、惠博普等6家上市公司业务具有相似程度,以2016年每股收益及2017年7月28日收盘价格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16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为44.19倍,具体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7月28日收盘价(元)	2016年静态市盈率
608833.SH	海油工程	6.26	21.04
602333.SZ	杰瑞股份	14.76	117.16%
600793.BJ	博迈科	27.68	27.81
602828.SZ	贝肯能源	27.01	50.56
300157.SZ	恒泰艾普	8.98	46.34
02554.SZ	惠博普	5.65	47.19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可比上市公司2016年年报

0) 确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的确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方式,剔除最高报价后的剩余申报对象,报价不低于发行价22.61元的2,85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252名配售对象作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数量合计3,140,390股,其余名单详见附录中备查为“有效”的配售对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规定事项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局限于提供公司资料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地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规定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三、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一)网下申购参与者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对象为《发行公告》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的5,252名配售对象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流程

1、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17年8月2日(即T日)9:30—15:00,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价格必须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具有有效报价对象的申购数量。通过申购平台以外方式申购视为无效。

2、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支付账户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4、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支付账户卡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7月26日12:00前登记注册的信息为准,否则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5、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17年8月4日(即T+2日)缴纳认购款。

7、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参与申购的,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申购数量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